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其後(倘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啟者：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及
(3)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925,620,935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49,256,209.30港元(相當於492,562,093股股份)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925,620,935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98,512,418.70港元(相等於985,124,187股股份)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現有10%一般上限為204,148,691股股份，即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現有10%一般上限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

鑑於因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041,486,915股大幅擴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25,620,935股。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彈性，為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從而有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就本集團達致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上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620,935股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92,562,093股股份。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且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且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薛秋實先生、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均已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季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有關薛秋實先生、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以及重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620,935股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492,562,09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僑有限公司及Access Magic Limited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持有539,607,915股股份及519,116,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6%及10.54%。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149	0.112
五月	0.147	0.106
六月	0.126	0.100
七月	0.125	0.080
八月	0.150	0.100
九月	0.133	0.086
十月	0.104	0.078
十一月	0.096	0.075
十二月	0.106	0.06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077	0.028
二月	0.058	0.034
三月	0.097	0.0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8	0.054

下文載列薛秋實先生、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薛秋實先生(「薛先生」)

薛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創辦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前，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研發事宜。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薛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薛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Imidea Limited、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Obit Limited董事外，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被視作以其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身分擁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薛先生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Apperience Corporation擁有3,882,391股股份，亦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本金額16,646,025港元之本公司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僑雄之非執行董事。現時，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48,976,000股DX.com股份，相當於DX.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止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季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

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3)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 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之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董事兼股東。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之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季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務。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4)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

肖女士，33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退任及重選連任。肖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季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於過去三年內(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肖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肖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薛秋實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b)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